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经长城军工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陈少明先生、胡洋洋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立梅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洋洋先生、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立梅女士已经离职,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长城军工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中证天通安排,现指派注册会计师刘金成先生代替胡洋洋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王虎先生代替陈立梅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少明先生、刘金成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虎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刘金成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2013年至今为丰原药业、长城军工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0年开始为长城军工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王虎先生,2004年10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04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9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相关工作,2007年开始负责过中成股份、国投中鲁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近三年曾负责过内蒙华电、丰原药业、四方股份、钧达股份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刘金成先生、王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名单如下: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9日,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1年4月23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以及能否于2021年4月23日前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82,756.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1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于 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6日减持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股份1,346.06万股,占东方铁塔总股本的1.0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四楼404-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5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46.06	1.08%	
合 计	1,346.06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886.4334	11.9660%	13,540.3734	10.8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86.4334	7.9469%	8,540.3734	6.8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4.0191%	5,000.0000	4.019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说明:汝州顺成本次减持是为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情况见东方铁塔2020年12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申请业绩补偿款延期支付及相关安排承诺的公告》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0-10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1-00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皖通高速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唐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新宇先生、董事会秘书董汇慧女士、财务总监黄宇先生、财务部部长钱娟凤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作为安徽省内主要收费公路经营主体,十四五规划有哪些谋划,在做好主业基础上有无开拓其他业务的打算,如何实现新时代的高质量发展,建议加强与深高速、山东高速等同行交流?

答:公司将致力打造成行业领先、国内一流的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着力建设统一的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平台,主动适应全国"一张网"的营运管理新形势,加快公司从传统运营模式向创新驱动升级,建设高水平营运管理平台,打造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新标杆。同时,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做大主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努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

2、作为业务成熟型企业,公司的分红率偏低,建议借鉴山东高速、浙江沪杭甬、宁沪高速等公司分红政策,提高分红率至60%以上,稳定股东预期? 谢谢!

答:感谢您的建议! 我们会向业内先进企业学习,向公司大股东建议提高分红比例,争取逐年提升分红比例。

3、公司2020年Q3单季度业绩相较于2019年Q3出现大幅度提升,公司各主要收费路段营收同比增长迅猛。公司认为业绩的大幅增长是出于什么原因? 公司未来单季度业绩是否能迈上新台阶,稳定在像2020年Q3的水平?

答:由于2020年下半年疫情控制程度较好,有序复工复产助推经济基本面稳步复苏,所辖高速通行需求迅速释放,2020年三季度通行费收入较2019年有所增长。收费公路行业对宏观经济的变化具有敏感性。当前形势下,新冠疫情影响仍在持续,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较为复杂,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基础尚不稳固,未来的业绩难以预测。

4、招商公路派息率也提高了,公司未来对股东的回报指引?

答: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统筹考虑公司经营及行业发展情况,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制定分红政策。公司将向业内先进企业学习,争取逐年提高分红比例。

5、请问改扩建完成后,合宁高速现在每年折旧多少,对比改扩建前变化如何? 谢谢!

答:改扩建完成后,合宁高速2020年计提折旧摊销约2.02亿元,相较改扩建前,增加0.21亿元。

6、对于无形资产摊销,目前宁沪高速、招商公路、山东高速等均采用车流量法,皖通采用的却是直线法。请问公司是否考虑变更摊销方法?

答:公司暂时没有变更摊销方法的考虑。

7、安徽省内未来会不会有新的路段造成分流? 有何影响?

答:安徽高速公路新的路段对原路段会产生吸引和分流两种影响,影响的大小根据路段情况有所不同。

8、调整通行费收费标准将对公司有何影响?

答:改变收费标准是公司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考虑公平性原则,原则上没有增加高速公路行驶货车的负担。

9、问一下关于成本方面的问题,我们四季度单季的营业成本是2.81亿,相比3季度单季的3.58亿有明显的下降,能不能具体说明一下到底是哪些成本有缩减?

答: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四季度单季营业成本较三季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三季度实施的公路养护工程量大于四季度。

10、疫情会给公司带来多大影响? 是否会收到相关补偿及形式? 如何应对这种冲击?

答:2020年2月15日,继春节增加9天免费期后,从2月17日零时至5月6日零时,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此项疫情期免费政策降低了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业绩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但公司现金储备充足,不存在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关于是否会收到相关补偿,目前正在等待相关政府部门通知。有部分省份按照疫情期免费天数延长了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安徽省尚不确定。

新冠肺炎疫情是一个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具有不可抗性,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是实质性的。公司积极应对此次疫情冲击,全力保障高速公路正常运转,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相关政策及财务支持,在肩负国企担当的同时全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1、公司有数额较大的应付工程款,预计什么时候需要支付? 支付时会影响转固吗?

答:公司的应付工程款主要是宁宣杭建设、合宁改扩建及日常养护的工程质保金,公司按合同条款及时予以支付,支付时不会影响转固。

12、四季度单季公司确认了0.72亿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来自于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想请问一下这个收益是否和股票市场涨跌明显相关;今年一季度市场回调较多,一季度会不会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答: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股票市场存在一定相关性。一季度公司将对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评估。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1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1、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如皋市经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纶实业")拟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受托方,为经纶实业所拥有地块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营销管理咨询服务以及运营管理服务。《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10,500万元人民币,《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三年服务费合计约为1,320万元人民币。

2、公司董事宋小忠先生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67.50%的份额,宋小忠先生间接持有经纶实业70%的股权,是经纶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已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经纶实业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事项(关联董事宋小忠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东柏文化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将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与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执行等事宜。

4、本次关联交易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如皋市经纶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如皋市如城镇万寿南路999号(软件研发大楼1号楼202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小兵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595569078E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会务服务与管理;服装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通六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经纶实业100%股权,宋小忠先生持有南通六建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宋小忠先生为经纶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经纶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营及发展状况

经纶实业成立于2012年5月2日,由中航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持股。2014年9月,中航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经纶实业100%股权转让给南通六建置业有限公司。经纶实业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

经纶实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488.99万元,总负债为33,998.01万元,净资产为2,490.97万元。经纶实业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0.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宋小忠先生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东柏文化67.50%的份额, 间接持有经纶实业7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拟签署的《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的相关条款,经纶实业以项目可售物业销售金额的3%作为代建管理服务费,预估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以项目可售物业销售金额的0.5%作为营销管理咨询服务费,预估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合计10,500万元。根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公司收取每年运营收入的80%作为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初步预计三年服务费约为1,320万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的服务费用结合行业惯例和项目实际,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

1、交易双方

甲方(委托方):如皋市经纶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如皋RJY2011-16#地块、RJY2012-5#地块龙游湖健康城(暂定名);

项目地点:如皋市万寿南路西侧中央大道北侧观风路东侧;

地块面积:宗地面积122636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3285.3平方米,最终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载的面积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商业、办公场地、公共配套、住宅、其他;

项目周期:项目总体开发建设周期暂定为30个月(以首批施工许可证领取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物业最后分期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具备交付条件为止),预计于2021年5月开工,2023年11月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的建设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具备物业交付条件。

3、交易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业服务的范围:前期管理工作、规划设计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营销管理咨询服务。

4、合同价款

(1)代建管理服务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服务费,按照本项目可售物业销售金额的3%收取代建管理服务费,代建管理服务费暂估金额为9000万元。

本项目产生销售收入后,甲方应当根据实际签约销售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为准)按季度支付代建管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次季度5日前。

(2)营销管理咨询服务费

本合同营销管理咨询服务费(不含临时销售中心和样板房的建设、装修费用)包括广告费、销售代理费和各种营销推广费用等,由乙方按照本项目的可售物业销售金额的0.5%包干使用,暂估金额为1500万元;实际发生的营销管理咨询服务费超出本项目的可售物业销售金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本项目产生销售收入后,甲方应当根据实际销售回款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为准)按季度支付营销管理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次季度5日前。

(二)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1、交易双方

甲方(委托方):如皋市经纶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概况

项目名称:如皋RJY2011-16#地块、RJY2012-5#地块龙游湖健康城(暂定名);

3、合同内容

(1)委托运营管理的内容包括:招商、商业运营、租赁、物业管理等。

(2)乙方负责组建能满足标的项目正常运营要求的运营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营运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等)。

(3)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限暂定为36个月,自乙方交付标的项目起算。

(4)在标的项目交付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次季度5日前。

(5)运营的基本要求及运营费用计取标准如下:

运营收入达到如下标准(暂按31万平米计算):

第1-3年运营总收入不少于1650万元,其中:第一年运营收入不少于500万元,第二年不少于550万元,第三年不少于600万元。

运营管理服务费标准(暂按地上23.5万平米,地下7.5万平米计算):

甲方按照每年运营收入的80%作为乙方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6)保底措施:甲方对乙方每年进行运营收入考核,若当年运营收入未达到当年要求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项目暂估面积合计31万平米,若实际面积比31万平米增加或减少时,则相应的运营收入标准、运营管理费标准按比例调整。

若从项目交付后,第二年未能达到运营收入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的运营管理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代建管理服务、营销管理咨询服务、运营管理服务属于公司已开拓的新业务,公司在此前修订经营范围、调整组织架构、成立四大事业部以及聘请业界翘楚,正式积极进入代建管理、园区运营管理行业。公司本次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关联方经纶实业于2021年1月26日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经纶实业借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1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经董事会同意的关联交易事项外,以及上述公司与经纶实业签署的《借款协议》外,公司与关联方经纶实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经纶实业签订的《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是为了扩大公司在代建服务、园区运营管理业务的经营优势,且交易定价比较公允,属于公平交易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把《关于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与经纶实业签订的《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是为了扩大公司在代建服务、园区运营管理业务的经营优势,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新业务的市场影响力,也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交易定价比较公允,属于公平交易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

3、《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2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8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3月29日上午9点5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关联董事宋小忠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代建服务、园区运营管理服务等业务领域,公司决定与如皋市经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纶实业")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董事宋小忠先生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67.50%的份额,且间接持有经纶实业7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董事宋小忠先生已回避该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东柏文化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将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与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执行等事宜。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14日下午14点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2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9:15至2021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12日上午8:30 - 11:30,下午13:30 - 17:30。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王宋琪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联系传真:0513-698804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回 执

截至2021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代建管理服务及销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以及〈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年 月 日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4月14日上午9:15至 2021年4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